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3月25日下午2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卜祥瑞先生、陈岩女士均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3、《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4、《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5、《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98,918,658.26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59,891,865.8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82,303,602.44元，减去2025年度已宣告（含未支付）现金股利317,875,597.84元，2025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03,454,797.03元（母公司报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公司股东的回报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结转至下一年度。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637,984,837股）扣除公司目前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69,081,952股测算，本次预计将派发现金分红216,773,795.21元，占本年度扣除法定盈余公积的母公司净利润的15.0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75%。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6、《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分别向关联方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基立福全球”）及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GDS”）提供Bank Comfort Letter（“银行安慰函”）暨担保事项是为了推动下属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同路医药”）与基立福全球和GDS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安徽同路医药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本次出具银行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安徽同路医药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董事Esther Fages Contel女士回避表决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的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8、《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余额不超过2亿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交易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2亿美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9、《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10、《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在相关提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生效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12、《关于召集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